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其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其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稔

指定送達：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
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、反訴合計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萬2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3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蔣佩璇